

关于开展苏州大学2023年辅修专业招生与录取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134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苏州大学2023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3〕116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开展2023年辅修专业招生与录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及条件

1.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籍在校学生。
2. 学有余力的学生。学生主修专业全部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均须达到1.0及以上，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，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“弃考”。
3. 申请的辅修专业不得隶属于正在修读的主修专业所属专业大类。

二、招生专业

本次招生专业为学校已向省学位办备案的9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，详见《苏州大学2023年辅修招生专业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1. 报名时间：2023年6月2日12:00-6月9日12:00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2. 报名方式：

（1）登录“苏州大学辅修报名系统”（<http://fxbm.jwb.suda.edu.cn>），校外访问须先登录VPN，账号密码与学生园地账号密码相同，或者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报名系统。

（2）报名时注意核对个人信息和专业信息，按照系统提示操作，可根据需要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。

（3）系统自动抓取报名时刻的学生GPA等成绩情况，有需要进行成绩隐藏的学生应该尽早提出申请，以便在报名前能完成成绩单自定义的校内审批程序。

（4）学生在报名时，可看到该专业的已报名人数情况，并可根据情况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调整志愿。本次招生录取工作不设调剂环节，未被录取学生将无机会选择再选择其他专业。

四、审核与录取工作

1. 资格审核

2023年6月12日,各学院(部)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核,审核依据为各专业招生简章中明确的招生条件和选拔机制(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2)。

2. 录取流程

(1) 6月12日,各学院(部)教务办公室根据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初审,如不通过将在系统内向学生说明理由。

(2) 6月12-13日根据招生简章中明确的选拔机制完成预录取工作后,教务办公室将预录取名单提交分管教学领导审核。

(3) 6月13日下午5:00前,分管教学领导将审核通过并确认无误的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审核,由教务处统一公布录取名单,完成辅修专业录取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辅修专业招生与录取工作在“苏州大学辅修报名系统”中完成,请各学院(部)相关负责老师提前了解系统的操作流程,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学业等各方面状况进行选择,组织好此项工作。

2. 6月14日后,学校对2023年辅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后发文。



3. 关于辅修选课和选教材工作请关注后续校内通知。

4. 下学期的辅修专业教学起始时间预计为2023年9月9日。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学生个人课表查询。

5. 本次辅修专业招生录取工作时间紧凑,请各学院(部)务必通知到每位学生,以免有需求的学生错过报名时间;请各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按时间要求高效完成招生工作,以免影响学生后续的选课选教材工作。

未尽事宜可与教务处联系,联系人:李俊锋,联系电话:0512-67160965。

特此通知。

 [附件1: 苏州大学2023年辅修专业招生一览表.xlsx](#) 11.16K [预览](#)
 [附件2: 辅修报名系统操作说明\(学院审核版\).pdf](#) 836.81K [预览](#)

教务处

2023-06-01 17:55:39

起草人: 教务处 韦剑剑

发布人: 教务处 李振

